

HNPR-2020-11023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人社规〔2020〕23号

关于调整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 伤残保健金标准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按如下办法调整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（即2005年12月29日前由原人事部门认定的工伤人员）伤残保健金标准：特等每年21600元、一等每年16900元、二等甲级每年8450元、二等乙级每年6570元、三等甲级每年5630元、三等乙级每年4700元，相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本通知自2020年8月1日起执行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湖南省财政厅



(此件主动公开)